证券代码: 839131 证券简称: 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河北 宝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北宝甄")共同出资设立有个 工匠(河北)文创科技有限公司,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 其中本公 司认缴出资 255 万,占注册资本 51%;河北宝甄认缴出资 245 万元, 占注册资本 49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》,"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",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,参会应到董事6人,实到4人,表决结果为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控股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。

- 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- (七)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河北宝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: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5 号创鑫华城广场 B 座 1612 号

注册地址: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5 号创鑫华城广场 B座 1612 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朱浩然

实际控制人: 朱浩然

主营业务:直播基地运维,直播电商工艺品销售,直播产品供应链

注册资本: 3,000,000 元

关联关系: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有个工匠(河北)文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: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5 号创鑫华城广场 B 座 2508 经营范围: 大型文化组织服务;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;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: 影视制作: 市场营销策划: 企业管理咨询: 教育咨询: 旅游信

息咨询;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;食品、酒、茶叶、日用杂货、玻璃制品、塑料制品、乐器、皮革皮具、办公用品、医疗器械、厨房用品、渔具、灯具、图书、保健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体育用品、钟表、汽车、化妆品、汽车用品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工艺品、字画、装帧流通人民币、紫砂制品、邮票、陶瓷制品的销售;舞台设备、音响设备租赁及销售;软件开发;广告的设计、制作及代理发布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	认缴/	出资比例或
	金额	方式	实缴	持股比例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	255 万元	现金	认缴	51%
品股份有限公司				
河北宝甄文化发展	245 万元	现金	认缴	49%
有限公司				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河北宝甄共同设立境内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拟定名称为有个工匠(河北)文创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,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,河北宝甄认缴出资245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,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,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,加强风险控制,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能够拓宽公司业务范围,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意义,不影响公司现在经营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